（上接A18版）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事会认为应当审议的事项、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以书面决议方式召开监事会的程序，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或者多功能通讯的方式。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多功能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的，应当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签署会议决议。通过多功能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出席会议的监事可以通过智能终端远程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决议等会议文件。
	（新增）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新增）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以下序号顺延）
	（新增）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并按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会经费收支使用管理办法》拨付工会经费。 （以下序号顺延）
	（新增）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积极有序开展中长期激励工作。 （以下序号顺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报刊或媒体上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报刊或媒体上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新增）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规定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以下序号顺延）
	（新增）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零一条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零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修改公司经营范围部分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4日　10 点 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4日

至2025年3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部分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和议案2经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s.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宏达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部分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1	宏达股份	2025/3/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采用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14楼）

（三）登记时间：2025年3月12日（上午9:3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傅婕

联系电话：028-8614108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14楼

邮政编码：610095

电子邮箱：dshbgs@sichuanhongda.com

（二）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部分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歌尔集团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专项贷款承诺函情况：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承诺为歌尔集团提供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增持金额90%的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为不超过三年。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歌尔集团的《关于增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歌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07,680,170股，占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6%。

（二）歌尔集团在本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三）歌尔集团在本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歌尔集团将根据其对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歌尔集团将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采用股票增持专项贷款与自有资金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向歌尔集团出具了《贷款承诺函》，贷款额度为人民币9亿元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增持金额的90%，期限为不超过三年。贷款承诺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至2026年2月26日，或歌尔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相关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失效（以两者先到者为准）。除使用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股份的其余资金为歌尔集团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八）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限的安排。

（九）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告知函》；

2、《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1.00元/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为50.3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70,589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
实际回购金额	40,678,183.9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26元/股-42.4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之除权除息事项，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50.30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日、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70,589股，占公司总股本420,771,001股的比例为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46元/股、最低价为31.26元/股，回购均价为34.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78,183.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5年1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股东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诚”）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146,8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362%，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宁波海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6,603,721	51.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4,167,280	48.52	420,771,001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70,589	0.28
股份总数	420,771,001	100	420,771,001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170,589股，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已累计达到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2月24日、2025年2月25日、2025年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5年2月24日、2025年2月25日、2025年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和与相关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866.68	21,003.59	-14.94
营业利润	-10,080.80	-15,039.98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0,106.05	-15,068.94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11.65	-15,638.6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20.64	-21,400.9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3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3	-12.36	增加2.6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0,427.01	161,947.49	5.2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9,301.11	123,752.30	4.48
股本	44,939.19	44,939.19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88	2.75	4.7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66.6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12,311.65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2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17,320.64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19.07 %。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70,427.01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5.2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29,301.11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4.48 %。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4,959.18万元，同比收窄32.97 %，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4,962.89万元，同比收窄32.93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降本增效，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739.99	48,044.73	5.61
营业利润	-104.14	2,261.89	-104.60
利润总额	-104.16	2,261.80	-10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2.31	2,753.91	-6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21	2,127.79	-11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8	0.065	-7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2.30%	减少1.77个百分